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审字第 60466995_A0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 北京

2018 年 4 月 25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该通知要求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按照上述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 规定要求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 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按照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按照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李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兰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